

第一題

甲女為聾啞人士（聽覺機能障礙與語言機能障礙），但視力良好，擁有一身出色的按摩技藝，利用家中一角為人按摩營生。一日遭檢舉，警察前來取締時，甲女亦不否認其從事按摩業，但表示自己是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身心障礙人士，只會按摩，請求主管機關體諒，不予裁罰。主管機關仍以甲違反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7 條第 1 項為由，依據同法第 65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甲女新台幣一萬元的罰鍰。甲女不服此處分，提起訴願遭駁回，再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起訴，本案承審法官對於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之合憲性頗有疑慮。

1. 以本題情形而言，若欲就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之合憲性爭議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有哪些可能的管道？各應由誰、如何提起？（15 分）
2. 請從甲女應受憲法所保障之相關的自由權與平等權，分別審查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之合憲性。（35 分）

參考條文：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7 條第 1 項：「非本法所稱視覺障礙者，不得從事按摩業。但醫護人員以按摩為病人治療者，不在此限。」第 65 條第 1 項：「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者，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

第二題

試判斷下列事例之合憲性，並說明理由：（每小題 25 分）

1. 立法院修改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規定，允許年滿二十歲、在臺灣具有永久居留權之外國人享有選舉總統、副總統之權利。
2. 三一九槍擊事件真相調查特別委員會依據三一九槍擊事件真相調查特別委員會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要求法務部提供有關三一九槍擊事件之所有偵查卷證資料。

參考條文：三一九槍擊事件真相調查特別委員會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本會或本會委員依本條例為調查時，得為下列行為：……二、通知有關機關、團體、事業或個人提出有關檔案冊籍、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或證物。但審判中之案件資料之調閱，應經該繫屬法院之同意。」

試題必須隨卷繳回